

一、基隆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為執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展演許可：

- (一)持有本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者，欲於本市各公告許可展演地點展演，除取得公共空間管理單位同意外，並應經文化局准演。
- (二)申請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(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)填列申請書(如附件)向文化局提出次月之准演申請。申請時，需檢附展演場地同意使用證明；倘因場地確認因素，致未及於准演公告日前確認時，文化局應不予核定。
- (三)上述申請表(含場地同意使用證明)送件可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 1. 親送(上班時段/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辦公室)。
 2. 郵寄(20241 基隆市信一路 181 號 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，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再以電話確認-02-24224170 轉 328)。
 3. 傳真(02-24274192，再以電話確認-02-24224170 轉 328)。
 4. 電子郵件(jan@klccab.gov.tw，再以電話確認-02-24224170 轉 328)。
- (四)文化局應於每月 25 日前於基隆市文化局官網公告次月之准演結果(遇假日時順延至上班日)。

三、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不得於文化局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以外地點從事藝文活動。
- (二)應於展演現場配戴或揭示活動許可證。
- (三)應衡酌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- (四)持有許可證之團體，若有無法全體共同展演之情形，則至少需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可進行展演。
- (五)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，須留行人通行空間，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。
- (六)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，並須標明為非賣品。
- (七)展演內容不得製造過量噪音或使用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、明火、噴漆及動物，運用物質材料不得與觀眾有長時間接觸。

- (八)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，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費用，惟應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並設立打賞箱。
- (九)展演時間：原則上為 10 時至 22 時。但公共空間管理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十)展演前（時）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（噪音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）規定，並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。
- (十二)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、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。

四、查驗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查驗及記點：文化局、公共空間管理單位，得個別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，不定期對街頭藝人進行查驗；遇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應以記點。（記點標準詳如附表）
- (二)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配合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。

五、附款：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 9 點(含)以上者，文化局得處 3 個月不核定准演之處分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文化局另行公告。

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准演申請書(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)

申請展演日期	本市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	申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	申請展演地點

★申請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(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)填列申請書(如附件)向文化局提出次月之准演申請。申請時，需檢附展演場地同意使用證明；倘因場地確認因素，致未及於准演公告日前確認時，文化局應不予核定。

★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不得於文化局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以外地點從事藝文活動。
2. 應於展演現場配戴或揭示活動許可證。
3. 應斟酌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4. 持有許可證之團體，若有無法全體共同展演之情形，則至少需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可進行展演。
5. 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，須留行人通行空間，且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。
6. 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，並須標明為非賣品。
7. 展演內容不得製造過量噪音或使用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、明火、噴漆及動物，運用物質材料不得與觀眾有長時間接觸。
8. 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，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費用，惟應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並設立打賞箱。
9. 展演時間：原則上為 10 時至 22 時。但公共空間管理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10. 展演前(時)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(噪音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)規定，並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11.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，表演項目若為樂器彈奏、歌唱或自彈自唱，不得邀請觀眾進入演出區演唱、合唱、伴舞，僅可接受點歌、點唱。
12. 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、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。

附表

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」查驗作業表

查驗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許可證字號	
街頭藝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團名：	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 展演項目：		
查 驗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配戴或揭示有效許可證(文化局)		1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(文化局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(文化局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(文化局)		3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(文化局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展演人數未達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文化局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下轉讓展演場地或一人申請多人展演等情事(文化局)		3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(文化局)		3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(文化局)		3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(文化局)		3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，經勸導無效者(環保局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成環境髒亂，場地不予復原，不清運垃圾 (環保局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妨礙現場行人或車輛通行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(警察局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(場地管理單位)		2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(場地管理單位)		3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(場地管理單位)		3 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文化局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以外地點從事藝文活動(警察局、場地管理單位)		2 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准演即進行展演活動(文化局)		2 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(警察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場地管理單位)		3 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簡述：			
公共空間名稱			

查驗人 簽名	
受查驗 人簽名	